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1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866.56	财政拨款	2,835.47	
	项目支出	968.91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835.4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一、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防范政治领域重大风险；二、坚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大力推动平安建设出新出彩；三、坚决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全面优质法治服务；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	为落实好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常态化申请、定期审批机制等要求，借鉴广州市来穗局建立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中心、广州市民政局人员服务管理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天河区民政局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的经验，由天河区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整体统筹，建立一个全区性、综合性、示范性的来穗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示范中心结合来穗人员最为迫切的需求，运用专业服务方法，围绕来穗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法律政策服务、儿童教育服务、困难帮扶服务、社区参与服务五大模块45项开展来穗人员服务工作，示范中心年度服务总工时为46116小时，其中年度专业服务工时为30744小时，年度行政管理类型工时为15372小时。	283	一、通过建立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工作要求。二、加强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进来穗人员民生福祉，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天河区营商环境。三、进一步扩大天河区来穗人员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来穗人员幸福指数，满足来穗人员的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技能提升、亲子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服务需求。同时促进来穗人员“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	
	信息化建设专项	一、开展天河区城中村智慧化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实现数据治理服务，进行云资源租赁及基础软件采购。 二、开展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移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专项项目	107.3	一、推进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工作，以实现城中村治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融合来穗人员管理系统实现空间数据浏览、查询、台账管理、专题统计等功能，满足城中村治理工作管理需要。打造城中村智慧化治理示范村。 二、通过电子门牌扫描、二代身份证扫描等方式，快速巡查房屋和登记人员信息，实现“以屋管人、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流管业务管理标准。	
	部门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一、开展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及专项行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宣传；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保障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等信息化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二、委托第三方开展“天河政法”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传达天河区委政法委“亲民、实干、不断创新工作”的良好形象，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扩大传播渠道，打造政务信息精品，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升华品牌美誉度。 三、委托第三方民调公司对我区各街道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民意调查，补短板，强弱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要求，深化我区“广州街坊”、特殊人群管控、预防轻生等群防共治工作，确保社会面平稳可控。 四、开展全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宣传工作，宣传品的订购及印制，宣传活动的开展，涉及全区21条街道，覆盖2212个基础网格。 五、开展内部审计，资产清查盘点，档案规范化及数字化整理等内控建设，组织开展天河区政法工作业务培训。	381.57	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宣传，开展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及专项行动，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保障综治视联网系统等信息化硬件设备正常使用，为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天河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协调区各相关单位、各街道持续推进区委平安天河建设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管理的突出问题。 三、改变天河政法新媒体“散而不强”的被动局面，重塑天河政法新媒体品牌形象，大力唱响政法主旋律，弘扬政法正能量。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市域社会治理宣传品派发率	宣传品派发率达到99%以上	宣传品派发率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涉法涉诉救助数(件)	不少于3件	不少于3件	
			人员投入数量	配置的示范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4人，其中不少于1名党员，人员资质包括具有创业指导师证书、就业指导师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社工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电子商务师证书、会计证书、行政类证书等	一年服务工时不低于41924小时，服务不低于20000人次	
			出租屋与来穗人员登记数量	累计达到登记出租屋81万套，登记来穗人员134万人	累计达到登记出租屋81万套，登记来穗人员134万人	
			政法队伍业务培训次数	不少于3次	不少于3次	
			质量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宣传目标完成率(%)	宣传目标完成率达到99%以上	宣传目标完成率达到99%以上
				印制宣传资料	宣传品的订购及印制，宣传活动的开展，涉及全区21条街道以上，覆盖2212个基础网格以上。	宣传品的订购及印制，宣传活动的开展，涉及全区21条街道以上，覆盖2212个基础网格以上
	系统运行情况	确保网格系统正常运作，运行良好		确保网格系统正常运作，运行良好		
	档案管理规范化	实现纸质档案管理规范齐全		实现纸质档案管理规范齐全		
	数据质量内容规范性	系统符合格式规范或符合固有的取值标准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大于90%		系统符合格式规范或符合固有的取值标准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大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序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营造全区上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的浓厚氛围，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聚合合力	营造全区上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的浓厚氛围，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聚合合力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置	达90%以上	达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民服务强化精细化管理	实现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提供现代化的基础和条件	实现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提供现代化的基础和条件	
			政法业务能力提升程度	提高政法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我区政法工作实效，引导政法干部正确认识形势，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提高政法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我区政法工作实效，引导政法干部正确认识形势，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穗人员群众满意率	来穗人员群众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来穗人员群众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扫黑除恶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群众满意度提高	